临高县落实《海南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

（序号4）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整改措施 | 措施序号（4）：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省各级党委政府、省直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每年通过党委（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等形式深入开展专题学习，学深悟透、弄通做实，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 |
| 整改牵头单位 | 临高县人民政府 |
| 整改时限 |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联系人：临高县整改办；联系电话：28287510 |
|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 临高县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2024年12月23日-24日，我县召开十四届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44次(扩大)学习暨县级领导干部读书班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2024年7月，县委组织部联合县生态环境局举办临高县2024年生态文明建设专题网络培训班。同时，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党委、政府通过党委(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
| 工作成效 | 全县各相关部门持续主动推进督察整改工作，高质量完成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各项工作。截至目前，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清单涉及临高县牵头的17项整改措施，2024年的10项整改任务已完成，剩余7项正在按时序积极推进中。 |